

“2020 桂林漓江购物节”服务采购
(项目编号: GLZC2020-C3-990024-GXJX)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,格式见附件,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,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)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的 “2020 桂林漓江购物节”服务采购(项目编号: GLZC2020-C3-990024-GXJX) 项目采购活动,由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桂林大地公关会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7月25日



备注: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